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蕙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53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1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劉蕙芳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。原判決認被告劉蕙芳犯過失傷害等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期日中明示主張僅針對原判決量刑上訴，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；被告則未提起上訴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：本件被告於逆向行駛至溪東路路旁停等，嗣其斜穿道路駛入溪東路時未顯示方向燈，亦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因而與告訴人卓盈至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非屬輕微；又被告迄未與告訴

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實屬過輕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此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份（偵卷第33頁）可明，其合於自首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其裁量必須滿足個案刑罰之目的，即罪刑相當之應報，並犯罪之一般預防，及矯正行為人之特別預防三者，故須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各款情形，以為量刑輕重之標準，罪刑相當部分，則於量定前，並應考量其他相類似個案之量刑結果，以維平等原則，就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部分，則應考量比例原則，以防裁量權行使之恣意或怠惰行使，此乃量刑之內部界限，為審判實務所應恪遵，且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俾符合法律於量刑上授予法院得為裁量之目的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依和解筆錄對告訴人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完畢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有調解筆錄及匯款資料在卷可稽（審上訴卷第47頁、上訴卷第25頁），其犯後態度與原

審難謂相同，原判決就上開事項未及審酌，量刑即難謂允當。檢察官雖以前開理由提起上訴，惟被告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如前，而已彌補告訴人之損害，即難認被告尚有量處更重刑度之必要，故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，應屬無據。

(三)從而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，為無理由，固應予駁回。然原審量刑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五、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，在公用道路上騎乘輕型機車之期間，本應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之安全，卻於案發時地，違規逆向行駛至路旁停等，並貿然自路旁起駛斜穿道路，且未禮讓行駛中車輛先行，因而造成本件交通事故，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實有不該，然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如前，並獲得告訴人原諒，兼衡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擔任義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緩刑：

被告前未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，堪認其素行、品行非差，本件係被告騎車途中因疏忽而偶發之事故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支付賠償完畢，足認被告有悛悔之意，經此偵查及審理，難認其仍有再犯之虞，自應予其自新之機會，本院因認對於其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勵自新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嘉薇於本院實行公

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政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